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6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捷德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於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安谷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德華、陳妍榛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復為同法第510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簽訂租賃契約，承租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辦公室，雙方約定租期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，月租金含稅為新臺幣27,300元，押金為新臺幣52,000元整，因相對人與訴外人即房屋所有權人陳晉義先生之租賃契約已於113年10月31日屆滿，且未能提供與房屋所有權人間之合法有效合約，故聲請人多次催告相對人返還十二月租金及押金，惟其未依約還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未表明相對人之年籍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及公司登記事項卡，該裁定於同年12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然逾期仍未補正。是聲請人未提出上開資料，本院無從確認相對人之身分，無從送達，本院是否有管轄權亦屬

01 未定。因之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
02 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